

代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茲向 貴行（庫、社、會、局）申請委託代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並依照「受託代繳水費處理注意事項」（詳背面）之規定，逕自本人（本公司）帳戶撥付代繳水費，絕無異議。此致

_____銀行（庫、社、會、局）

_____分行（支庫、部、分社、辦事處）

總行代碼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號、支號)													

水 費 、 地 址	水 號									固定抄表日期		
	大區	中	區	戶	號	檢	巷	弄	號	樓	抄	月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不同意水費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款帳戶。(詳背面)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須與存款簽章相符）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M)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水費收據寄交地址（如與用水地址相同者免填）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金融機構）

承辦：

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分處/客服中心）

承辦：

主管：

受託代繳水費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行（庫、社、會、局）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每月（期）繳納自來水費，特辦理本項業務。
- 二、凡在本行（庫、社、會、局）設有活期性存款均可委託本行（庫、社、會、局）代繳自來水費，請檢附本期水費收據或影本。
- 三、本行（庫、社、會、局）受託代繳自來水費係根據存戶委託書約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月（期）將委託人指定代繳自來水費資料送交本行（庫、社、會、局），本行（庫、社、會、局）即依指定日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撥付，彙總轉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存款專戶。
- 四、本行（庫、社、會、局）代繳自來水費依照委託書以存戶委託代繳之用戶號碼或戶名為憑。
- 五、本行（庫、社、會、局）自委託人存款帳戶內撥付自來水費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水費收據寄交委託人。
- 六、水費繳納截止日由自來水事業處在繳款單上註明之，倘委託人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致無法在截止日以前代繳時，本行（庫、社、會、局）即將繳費資料退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理，如因本行（庫、社、會、局）代繳自來水費後，委託人帳戶簽發之支票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致影響委託人之權益時，本行（庫、社、會、局）概不負責。
- 七、委託人對所繳自來水費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營業分處查詢洽辦。委託人或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停用或其他變動事項，應即向本行（庫、社、會、局）辦妥應辦手續，其因未辦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負之。
- 八、委託人停止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庫、社、會、局），並由本行（庫、社、會、局）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終止代繳。此項委託之停止，自本行（庫、社、會、局）接到委託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 九、本行（庫、社、會、局）辦理本局業務，純以服務為目的，對委託人均不收手續費。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另以通函規定之。

備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不同意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說明事項。

- 一、依財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水處網站查詢 <http://www.water.gov.taipei>)。
- 二、委託金融(郵政)機構代繳水費用戶(限存款帳戶)，自 105 年 5 月起成功扣繳水費，開立之電子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之獎金，將自動匯入您原扣款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三、如您不同意上述作業，請勾選「不同意水費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款帳戶。」欄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規定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中獎資訊通知您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